

謹呈

校長

敬會

人事室

專員楊昆翔  
109/0801

主任秘書林麗玉

專員陳友欽  
代  
110.12.06

主任秘書陳宏斌  
110.12.06

副校長邱采新  
110.12.07

閱  
黃有評  
110.12.7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 
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職

共同教育委員會  
主任委員蔡明惠

敬 陳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2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30 分

二、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三、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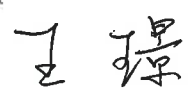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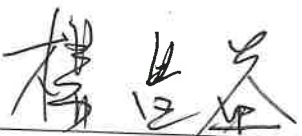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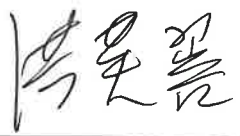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紀錄：許美虹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

蔡主任委員明惠		張委員弘志	
鍾委員怡慧		陳委員名倫	

（二）院務會議委員：

黃委員齊達 (通識中心-社會科學組)		洪委員國璋 (通識中心-自然科學組)	
王委員璟 (通識中心-人文藝術組)		楊委員昌益 (基礎中心-資訊組)	
洪委員芙蓉 (基礎中心-外語組)			

（三）列席人員：

胡蘊玉老師 (院秘書)	
----------------	---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
## 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10：30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設置要點主要為通識中心及基礎中心課程更為落實為目的，也參酌其他學校的要點做為修訂，謝謝院秘書胡老師的幫忙，文字上精準修訂清楚，各位委員有疑慮的地方再做必要的修訂，不擔誤大家的時間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研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為落實共同教育理念、提升通識教育與基礎能力素養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制訂本校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(二)增訂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及說明表如下：

法規名稱與條文	說明
<b>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</b>	法規名稱
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共同教育理念、提升通識教育與基礎能力素養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制訂本校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爰依本要點設置「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本點規定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組織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 (一)指導本校共同教育政策目標與發展方向。 (二)制定提升共同教育品質之規章。 (三)規劃及審議共同教育課程設計。 (四)提供本校共同教育興革事項之諮詢。 (五)督導其他有關共同教育業務之執行。	本點規定本委員會設立之任務。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置執行秘書，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諮詢委員，共同組成之。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，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本點規定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。本委員會係屬校級委員會組織，爰明定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，相關教學及業務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另為廣納共同教育之專業性理念與經驗，乃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諮詢委員，以強化委員會之運作。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，議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須要邀請議案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諮詢。	本點規定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期程、開議及事項決議之法定人數。
五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時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、交通費。	本點規定校外出席人員，得酌支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六、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	本點規定本要點法定生效及修定之程

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序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共同教育理念、提升通識教育與基礎能力素養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制訂本校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爰依本要點設置「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指導本校共同教育政策目標與發展方向。
  - （二）制定提升共同教育品質之規章。
  - （三）規劃及審議共同教育課程設計。
  - （四）提供本校共同教育興革事項之諮詢。
  - （五）督導其他有關共同教育業務之執行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置執行秘書，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諮詢委員，共同組成之。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，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，議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須要邀請議案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諮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出列席時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